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要中期業績亮點包括：

- 健康安全環境(「HSE」)在2017年上半年工作表現強勁
- 2017年上半年實現了更高的平均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
- 經營利潤及EBITDA分別增長了17.9%和21.5%
- 總產量按2017年全年總產量計劃進行，預計為6.14億立方米(潘莊區塊計劃年產量5.57億立方米，馬必區塊計劃年產量5700萬立方米)
 - 2017年上半年，亞美能源總產量為2.93億立方米，潘莊區塊產量同比增長11%，馬必區塊產量同比增長130%
 - 2017年上半年，亞美能源日產量達到162萬立方米每天
- 2017年鑽井作業按計劃進行，在2017年上半年已完成鑽井39口
- 2017年上半年天然氣銷售利用率高達98%
- 有效控制費用
 - 潘莊區塊單井鑽井費用同比下降人民幣100萬元
 - 馬必區塊單井鑽井費用比預算金額的人民幣120萬元下降人民幣30萬元
- 由於資本支出節約，完井加快，潘莊區塊的鑽井計劃從29口井增加到44口單分支水平井和8口叢式井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5,631	193,294
其他收入	84,844	82,240
經營利潤	128,847	109,229
EBITDA	176,126	144,901
經調整的EBITDA	189,693	165,407
期內利潤	63,694	72,407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0.02	0.02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349,848	3,188,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1,946	2,375,347
總資產	5,915,525	5,938,474
總權益	4,873,779	4,836,934

中期業績成果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亞美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目前，2017年對於亞美能源來說是很出色的一年。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的下滑以及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已經成為了新常態，但隨著這些挑戰，本公司仍然保持強勁並繼續發展業務。在2017年，我們的重點是增加天然氣產量，同時降低成本。

2017年上半年，集團總產氣量同比(即相比2016年上半年)增長16%，達2.93億立方米(即103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區塊的總產量2.667億立方米或94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總產量2,600萬立方米或9億立方英尺)。

2017年上半年，由於冬季氣量需求增加，本公司實現了更高的平均銷售價格(「ASP」)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同比2016年上半年的ASP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預計今年下半年我們的ASP將不會保持在這個水準。

潘莊區塊2016年至2017年鑽探的新井組合，結合馬必區塊更好的鑽井設計和實施，推動本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產量提升。我們預計2017年下半年總產量將高於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淨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6.7%至人民幣2.256億元，經營利潤同比增長17.9%至人民幣1.288億元，EBITDA同比增長21.5%至人民幣1.761億元。

總產量是指合同地區生產的煤層氣(「煤層氣」)總量。總銷量是總產量減去(1)銷售利用損失和(2)銷售方應付的增值稅(「增值稅」)和地方稅對應的氣量。淨銷售量是總銷量中根據產品分成合同(「PSC」)分配給本集團的這部分氣量。

2017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於幾個主要業務目標取得了長足進步：

- **健康、安全、環境(「HSE」)**

作為在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為我們令人羨慕的安全紀錄感到自豪。本公司在HSE績效指標方面繼續取得卓越進展。具體而言，2017年上半年，員工總體可記錄事故率(「TRIR」*)和損失工時事故率(「LTIR」*)均為零，而可預防的汽車事故率(「PMVA」*)為0.79，工作表現強勁。

* 可記錄事故率是指每20萬工時工作記錄的事件。

- **潘莊區塊 — 繼續在產量增長方面表現出色**

潘莊區塊對亞美能源來說仍然是重中之重，因為它繼續超越競爭對手，有著在中國產量最高的生產井，同時是該地區成本最低的生產商。我們非常高興亞美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合作的潘莊區塊，在中國國家能源局(「NEA」)頒佈的「煤層氣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能源規劃」)中，被列為煤層氣開發的重點區塊。

在2017年上半年，潘莊區塊總產量同比增長11%，達到2.667億立方米(即94億立方英尺)。2017年上半年銷售利用率為98%，而去年同期即2016年上半年為97.8%。2017年上半年平均天然氣日產量為147萬立方米每天(即5190萬立方英尺每天)，而2016年上半年平均日產量則為132萬立方米每天(即4660萬立方英尺每天)，同比增長11%。

潘莊區塊2017工作計劃的重點是加快產量增長，同時保持低成本。在2017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21口單分支水平井(「SLH」)鑽井和2口叢式井(「PDW」)，比計劃提前完成，只剩餘8口SLH井鑽井即可完成原先全年29口SLH井的鑽井計劃。除了已經完成的23口井鑽井之外，我們對3口PDW進行了壓裂提產作業。在2017年上半年，在進行了排水或其他修井工作後，我們在潘莊區塊完成了23口井的投產工作。鑽井成本繼續下降，2017年上半年，SLH平均單井鑽井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7.2天。與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單井SLH鑽井成本人民幣400萬元，平均鑽井時間21.3天相比，有超過25%的大幅節約。

目前潘莊區塊的地面設施生產能力約為245萬立方米每天，包括6個集氣站，17個井口壓縮機，52.4千米的集輸管線和89.0千米的單井管線。我們正在升級中央集氣站，增加一個新的35千伏變電站，這將進一步增加地面設施的生產壓縮能力。

潘莊區塊的運營表現及井數統計的具體資料，請參見表1。

- **馬必區塊 — 邁向商業化進程的顯著進展**

亞美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合作的馬必區塊，在能源規劃中被列為處於開發階段的煤層氣重點區塊以及實現快送增長的關鍵區塊。2017年，馬必區塊致力於快速提升先導性生產井產量以及成本控制，同時為得到總體開發計劃(「**ODP**」)批准後的全面商業化發展計劃做準備。

2017年上半年，馬必區塊產量為2,600萬立方米(即9.178億立方英尺)，同比增長130%。2017年上半年，馬必區塊平均日產量為14.42萬立方米每天(即500萬立方英尺每天)，同比增長130%。馬必區塊有93口井處於先導性生產的各個階段。

2017年上半年，亞美能源在馬必區塊完成了16口井的鑽井。低成本的PDW方案，結合水力壓裂完井，將使單個井可以在多個煤層排採，同時成本最小化。2017年上半年，馬必區塊的單井鑽井成本比預算金額人民幣120萬元降低了人民幣30萬元。根據馬必最近在產量增長和開發優化方面取得的成功，馬必區塊已經為大規模的開發做好了準備。

馬必區塊的運營表現及井數統計的具體資料，請參見表1。

- **馬必區塊勘探計劃進展**

2017年上半年，馬必區塊勘探計劃的水力壓裂試驗方案正在進行中，4口評估井進行了壓裂以進一步檢測儲量潛力。

2017年上半年，馬必區塊東北地區的先導性生產試驗進展順利。勘探重點業已逐步轉向現場階段的開發準備。

表1 — 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17年上半年更新*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全年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292.80	251.79	16%	541.08
總平均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1.62	1.38	17%	1.48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266.71	240.45	11%	506.13
潘莊多分支水平井(「MLD」)	182.38	224.22	-19%	447.95
潘莊SLH	73.16	11.93	513%	45.67
潘莊PDW	11.17	4.30	160%	12.50
潘莊總生產井數**	118	78	51%	97
潘莊MLD	48	49	-2%	49
潘莊SLH	54	20	170%	34
潘莊PDW	16	9	78%	14
潘莊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1.47	1.32	12%	1.38
潘莊MLD	1.01	1.23	-18%	1.22
潘莊SLH	0.40	0.07	517%	0.12
潘莊PDW	0.06	0.02	161%	0.03
潘莊單井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12.49	16.94	-26%	14.26
潘莊MLD	20.99	25.14	-17%	24.98
潘莊SLH	7.49	3.28	128%	3.67
潘莊PDW	3.86	2.63	47%	2.44
潘莊鑽井完成	23	13	77%	30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3	2	50%	7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26.09	11.34	130%	34.95
馬必MLD	0.09	0.06	55%	0.19
馬必SLH	8.83	0.35	2,423%	3.08
馬必PDW	17.17	10.93	57%	31.69
馬必總生產井數**	93	121	-23%	121
馬必MLD	1	3	-67%	2
馬必SLH	10	10	0%	12
馬必PDW	82	108	-24%	107
馬必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144.17	62.30	131%	95.49
馬必MLD	0.52	0.33	58%	0.51
馬必SLH	48.79	1.92	2,441%	8.40
馬必PDW	94.86	60.05	58%	86.58
馬必單井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1.55	0.51	201%	0.79
馬必MLD	0.52	0.11	373%	0.26
馬必SLH	4.88	0.19	2,441%	0.70
馬必PDW	1.16	0.56	108%	0.81
馬必鑽井完成	16	2	700%	8
馬必壓裂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6	22	-73%	31

* 營運進展情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 **ODP審批 — 按計劃推進**

所有馬必區塊總體開發方案第一階段(「**ODP I**」)相關的預先批准已取得。馬必ODPI報告已根據馬必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不斷持續變化的市場條件進行了修訂，在第二季度已經通過了項目夥伴CNPC的內部審核，關於ODP I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進一步的提交申請已經在進行之中。

2017年下半年展望

對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欣然呈報更新目標如下：

- **潘莊區塊**

隨著鑽井計劃的進度提前，全年鑽井計劃增加15口SLH鑽井，使總鑽井計劃達到44口SLH，8口PDW的鑽井作業。2017年下半年增加的鑽井將從2018年開始貢獻產量。地面設施投資將包括繼續進行中央集氣站升級，變電站的進一步建設，和相關主管線的建設，以供未來發展。

根據預計的項目營運執行和相關政府批准的狀況，本集團對於潘莊區塊的全年總產量預期為5.57億立方米(即196億立方英尺)。

- **馬必區塊**

在馬必區塊，本集團將重點關注PDW的優化增產措施工作，並制定馬必區塊的ODP I實施計劃。這將包括在核心區鑽新井，在現有開發區補充鑽井，以及在下游基礎設施已經存在的區域，建立形成核心開發區。鑽井和完井技術將繼續近幾年來低成本PDW取得的成功，同時進一步觀察SLH的長期表現。

全年計劃包括新鑽井約60個PDW，36個完井工程和8個重複壓裂工程。地面設施建設的大量工作包括天然氣主管線建設，集氣站建設，井場準備，以及林地和土地審批準備等工作。

根據預計的項目營運執行和相關政府批准的狀況，本集團對於馬必區塊的2017年全年總產量預期為5,700萬立方米(即20億立方英尺)。

2017年集團資本支出預算將從原先計劃的人民幣約5.9億元(包括潘莊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2.9億元，馬必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2.3億元以及勘探專案的支出人民幣約7,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約6.02億元(包括潘莊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3.02億元，馬必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2.3億元以及勘探專案的支出人民幣約7,000萬元)。亞美能源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淨資本支出人民幣2.815億元。2017年下半年，其餘的資本支出將由內部現金流，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收益的一部分或2億美元的儲量融資(「RBL」)的未使用部分提供資金。

如上所述，儘管我們在2017年上半年的ASP達到了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但是在2017年下半年，我們預期ASP將不會保持在這個價格水準，因為受夏季影響，天然氣的需求有所減少。

根據一家關注於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的獨立諮詢公司思亞能源諮詢有限公司(「SIA Energy」)所述，中國的天然氣總需求量已經在2017年1月至6月期間達到1,17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因為中國政府鼓勵煤炭消費者轉而使用天然氣，煤至天然氣轉換計劃將在2017年進一步帶來額外的天然氣需求。本公司相信天然氣使用的促進政策和環境保護將成為中期和長期經濟回彈的有力驅動因素。中國天然氣需求的增加，進一步加強了亞美能源在該地區作為獨立煤層氣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有信心，作為有著高生產效率，低成本，同時財務狀況強勁的上游天然氣生產商，我們已經為進一步擴大潘莊區塊的生產和馬必區塊的商業開發而做好了準備，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市場尋求新的石油天然氣業務機會以擴大業務，為鄰近社區提供清潔能源，並且實現進一步回報我們的股東。

新業務機會

集團一直在中國及其他區域積極尋求可以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新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機遇，以應對未來發展。在當前油價較低的環境下，油氣資產的估值非常有吸引力。憑藉我們強大的財務實力和管理團隊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本集團已經為通過與其他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的合作和/或在短期內獲得有吸引力的資產，從而進一步擴張業務而做好了準備。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5,631	193,294
其他收入	6	84,844	82,240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142	(470)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47,279)	(35,672)
僱員福利開支		(65,761)	(73,946)
材料、服務及物流		(57,493)	(45,452)
其他		(11,237)	(10,765)
經營開支總額		<u>(181,770)</u>	<u>(165,835)</u>
經營利潤		<u>128,847</u>	<u>109,229</u>
利息收入	7	3,405	5,038
財務成本	7	(7,078)	(9,737)
匯兌(損失)／利得	7	<u>(5,612)</u>	<u>7,563</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9,285)</u>	<u>2,86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562	112,093
所得稅費用	9	<u>(55,868)</u>	<u>(39,686)</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		<u><u>63,694</u></u>	<u><u>72,407</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37,074)</u>	<u>18,836</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26,620</u></u>	<u><u>91,243</u></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一基本	14	0.02	0.02
一稀釋	14	<u>0.02</u>	<u>0.02</u>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349,848	3,188,674
土地使用權		12,123	12,265
無形資產		32,820	33,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8	4,116
		<u>3,399,319</u>	<u>3,23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6	1,7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82,394	319,850
預付當期所得稅		-	2,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31,583	3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200,363	2,343,764
		<u>2,516,206</u>	<u>2,699,512</u>
總資產		<u><u>5,915,525</u></u>	<u><u>5,938,474</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41	2,034
資本盈餘		4,812,278	4,839,134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59,460	(4,234)
總權益		<u><u>4,873,779</u></u>	<u><u>4,836,93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3,499	13,176
借款	12	488,284	496,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084	148,213
		<u>692,867</u>	<u>657,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38,444	443,7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35	-
		<u>348,879</u>	<u>443,775</u>
總負債		<u><u>1,041,746</u></u>	<u><u>1,101,54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915,525</u></u>	<u><u>5,938,474</u></u>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07,384	108,474
已付利息	(15,765)	(12,478)
已付所得稅	(7)	(4,805)
	<u>191,612</u>	<u>91,19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81,479)	(340,154)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24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7,866)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328
已收利息	4,002	4,366
	<u>(277,365)</u>	<u>(107,32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上市開支支付的現金	-	(7,7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2	-
已付財務成本	(6,913)	(11,055)
	<u>(6,851)</u>	<u>(18,7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604)	(34,8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343,764	2,30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50,797)	31,612
	<u>2,200,363</u>	<u>2,306,53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200,363	2,306,53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11月1日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批准及宣告後，潘莊區塊進入生產階段。於2017年6月30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並引入有關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本集團決定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損益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更改。

新減值模型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按已發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現正採用新減值模型估計其應收款減值撥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訂準則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新訂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

管理層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方法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種產品且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相似。另外，銷售合約亦無複雜安排。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根據新訂準則，資產（即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只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0,384,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如何影響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可能納入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另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資格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合同有關。

該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不擬於相關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信息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5,631	-	225,631
EBITDA	245,584	(23,104)	222,480
其他收入	84,844	-	84,844
經營開支	(107,137)	(26,239)	(133,376)
折舊及攤銷	(42,183)	(3,056)	(45,239)
利息收入	2,593	124	2,717
財務成本	(1,114)	(32)	(1,146)
匯兌(損失)／利得	(1,464)	5,534	4,070
所得稅費用	(55,861)	-	(55,861)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3,294	-	193,294
EBITDA	219,804	(21,228)	198,576
其他收入	82,240	-	82,240
經營開支	(87,639)	(23,251)	(110,890)
折舊及攤銷	(31,844)	(2,558)	(34,402)
利息收入	4,102	89	4,191
財務成本	(1,350)	(31)	(1,381)
匯兌(損失)／利得	(1,131)	10,102	8,971
所得稅費用	(39,686)	-	(39,686)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總資產	<u>2,013,059</u>	<u>2,118,239</u>	<u>4,131,298</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65,859</u>	<u>94,887</u>	<u>160,746</u>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344,636</u>	<u>1,991,940</u>	<u>4,336,57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34,448</u>	<u>336,837</u>	<u>571,285</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222,480	198,576
總部日常開支	(46,354)	(53,675)
折舊及攤銷	(47,279)	(35,672)
利息收入	3,405	5,038
財務成本	(7,078)	(9,737)
匯兌(損失)/利得	<u>(5,612)</u>	<u>7,56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9,562</u>	<u>112,09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4,131,298	4,336,576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328	1,594,604
其他	<u>6,899</u>	<u>7,294</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5,915,525</u>	<u>5,938,474</u>

5.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分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a)	22,252	24,896
政府補貼(b)	<u>62,592</u>	<u>57,344</u>
	<u>84,844</u>	<u>82,240</u>

(a)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分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b) 政府補貼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乃按所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計算。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分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9,476)	(16,004)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6,813)	(9,566)
資產棄置義務遞增費用	<u>(265)</u>	<u>(171)</u>
小計	(26,554)	(25,74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19,476</u>	<u>16,004</u>
財務成本	<u>(7,078)</u>	<u>(9,737)</u>
利息收入	3,405	5,038
匯兌(損失)／利得	<u>(5,612)</u>	<u>7,563</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9,285)</u>	<u>2,864</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u>6,468</u>	<u>6,274</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2,997)	(289)
遞延所得稅	<u>(42,871)</u>	<u>(39,397)</u>
	<u>(55,868)</u>	<u>(39,686)</u>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b)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562	112,0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0,201)	(22,106)
動用過往／(本期間)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580	(15,995)
不可扣除的費用	(1,016)	(1,296)
其他	<u>(1,231)</u>	<u>(289)</u>
所得稅費用	<u>(55,868)</u>	<u>(39,686)</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a)		
— 外部客戶	29,705	20,061
— 中聯煤層氣	28,916	32,948
應收票據(b)	39,394	119,567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129,333	43,102
— 中聯煤層氣	—	42,620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及預計費用(d)	34,668	40,631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	27,575	28,118
	<u>289,591</u>	<u>327,047</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282,394</u>	<u>319,850</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應收中聯煤層氣：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8,916</u>	<u>32,948</u>

附註：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之現金。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應收外部客戶：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508	12,864
三年以上	7,197	7,197
	<u>29,705</u>	<u>20,061</u>
撥備	(7,197)	(7,197)
	<u>22,508</u>	<u>12,864</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u>22,508</u>	<u>12,864</u>

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ii)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及期末	<u>7,197</u>	<u>7,197</u>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此為通過中聯煤層氣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e)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230	270
— 銀行存款	<u>2,200,133</u>	<u>2,343,494</u>
	2,200,363	2,343,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a)	<u>31,583</u>	<u>31,583</u>
	2,231,946	2,375,347

(a)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土地修復存款。

12.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擔保 兩年至五年	<u>488,284</u>	<u>496,376</u>
年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4.15%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4.15%
實際年利率	7.26%	6.79%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利率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利率計算。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96,376
融資成本攤銷	3,588
外幣折算差額	<u>(11,680)</u>
於2017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u>488,28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18,859
融資成本攤銷	2,957
外幣折算差額	<u>8,934</u>
於2016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u>430,750</u>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年以上到期	<u>174,000</u>	<u>174,000</u>

250百萬美元借款融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金額，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於2017年7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200百萬美元，故此，截至該日止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減至124百萬美元。

於2017年6月30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3,966	393,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中聯煤層氣	1,000	1,000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242	8,852
—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24,236	40,725
	<u>338,444</u>	<u>443,775</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57,408	322,202
六個月至一年	94,941	18,700
一至兩年	19,498	29,895
兩至三年	16,659	16,480
三年以上	15,460	5,921
	<u>303,966</u>	<u>393,198</u>

14.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63,694</u>	<u>72,407</u>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30,578</u>	<u>3,326,780</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潛在稀釋影響。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款項應被視為自期內按普通股的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所得。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具有相同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並於期內按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兩者之間的差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分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63,694</u>	<u>72,4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30,578	3,326,780
假設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24,688</u>	<u>4,780</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55,266</u>	<u>3,331,560</u>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及擬派任何股息。

16. 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1日，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天然氣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於勘探期馬必區塊天然氣銷售的條款。因此，亞美大陸煤層氣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確認馬必的收入和相關經營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631	193,294
— 潘莊	225,631	193,294
— 馬必	—	—
補貼收入	62,592	57,344
— 潘莊	62,592	57,344
— 馬必	—	—
增值稅退稅	22,252	24,896
— 潘莊	22,252	24,896
— 馬必	—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142	(470)
經營開支	(181,770)	(165,835)
折舊及攤銷	(47,279)	(35,672)
員工福利開支	(65,761)	(73,946)
材料、服務及物流	(57,493)	(45,452)
其他	(11,237)	(10,765)
潘莊	(107,137)	(87,639)
折舊及攤銷	(42,183)	(31,844)
員工福利開支	(24,722)	(22,333)
材料、服務及物流	(35,311)	(28,400)
其他	(4,921)	(5,062)
馬必	(26,239)	(23,251)
折舊及攤銷	(3,056)	(2,558)
員工福利開支	(12,041)	(11,606)
材料、服務及物流	(8,055)	(6,026)
其他	(3,087)	(3,061)
總部	(48,394)	(54,945)
折舊及攤銷	(2,040)	(1,270)
員工福利開支	(28,998)	(40,007)
材料、服務及物流	(14,127)	(11,026)
其他	(3,229)	(2,64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176,126	144,901
— 潘莊	245,584	219,804
— 馬必	(23,104)	(21,228)
經營利潤	128,847	109,229
利息收入	3,405	5,038
財務成本	(7,078)	(9,737)
匯兌(損失)/利得	(5,612)	7,56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285)	2,8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562	112,093
所得稅費用	(55,868)	(39,686)
期內利潤	63,694	72,40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3億元增加人民幣3,230萬元或1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6億元。該增加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格從2016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到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是由於冬季市場需求而造成的，但是預計我們在2017年下半年的平均銷售價格不會維持在這個水平，因為夏季的用氣需求相比會減少。

潘莊生產井產量、銷量及數目、平均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9.415	8.488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7.928	7.116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6.343	5.703
生產井累計數目	118	77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6	1.20
美元/千立方英尺	5.20	5.18
收入(人民幣千元)	225,631	193,294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補貼收入。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30萬元及人民幣6,260萬元。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530萬元或9.2%，主要是由於淨銷量的增加。

增值稅退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490萬元及人民幣2,23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260萬元或10.4%，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增加了增值稅退稅的政府留成部分所致。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我們的其他利得／損失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失人民幣469,614元變更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得人民幣142,371元，是由於處理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00萬元或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非營運相關費用的業務發展費用及法律諮詢服務費用開支所致，但是部分被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而導致的僱員福利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60萬元或32.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0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810萬元，或11.0%，至截至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80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減少940萬元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00萬元或2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更多井投入生產致使電力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和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及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共人民幣340萬元所致。
- 其他。我們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0萬元和人民幣1,120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120萬元或2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際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補貼收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潘莊增加的物料及電費，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所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449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96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761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02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34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580萬元或1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億元。潘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際售價增加及補貼收入增加，但是部分被更高的材料及電費以及增值稅返還減少所抵銷。馬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負人民幣2,120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2,31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期間仍處於勘探階段。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960萬元或17.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8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60萬元或3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減少而導致所賺取的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60萬元或2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萬元，主要是由於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未使用餘額減少導致承諾費用減少所致。

匯兌(損失)／利得。我們的外匯匯兌損失／利得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得人民幣760萬元轉變為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失人民幣560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在2016年上半年貶值而在2017年上半年升值導致的美元／港幣現金存款的外幣折算利得／損失。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12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50萬元或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196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但是部分由外匯折算損失、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0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萬元或40.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乃產生於潘莊的運營。馬必並無所得稅費用，原因是其仍處於勘探階段，並且無應課稅利潤。

期內利潤。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870萬元或1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0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和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31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53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成功提取7,000萬美元，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為1.74億美元。

新2.5億美元借款融資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金額，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於2017年7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2億美元，故此，截至該日止的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減至1.24億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964億元及人民幣4.883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分別已提取部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2	91,1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365)	(107,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51)	(1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604)	(34,8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764	2,30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50,797)	31,612
	<u>2,200,363</u>	<u>2,306,532</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6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96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30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3,95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人民幣1,020萬元、主要為承諾費的財務成本人民幣710萬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600萬元(包括美元/港幣現金結餘而產生的非現金匯兌換算損失人民幣52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860萬元，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580萬元和利息收入人民幣34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4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2.815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00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閥組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成本人民幣690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753億元及人民幣22.319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約67.2%及81.5%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期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所得稅及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期內利潤	63,694	72,407
所得稅費用	55,868	39,686
利息收入	(3,405)	(5,038)
財務成本	7,078	9,737
匯兌損失／(利得)	5,612	(7,563)
折舊及攤銷	47,279	35,672
	<hr/> 176,126 <hr/>	<hr/> 144,901 <hr/>
EBITDA	176,126	144,901
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	10,164	19,643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	3,403	863
	<hr/> 189,693 <hr/>	<hr/> 165,407 <hr/>
經調整EBITDA	189,693	165,407

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120萬元或2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際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補貼收入增加，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潘莊增加的物料及電費，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430萬元或1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所致，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73名僱員，66名位於北京，601名位於山西及6名位於香港。2015年6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682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委任首席運營官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波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新業務委員會委員，以貢獻更多的時間給他的其他商業承諾，於2017年2月28日生效。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Agarwal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新業務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3月24日生效。

在白波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從董事會辭職至2017年3月24日Agarwal先生獲委任生效期間，因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不足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的人數。本公司於Agarwal先生委任生效後重新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新業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概無變動。

董樹星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8月24日生效。董先生將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運營，技術團隊及HSE事項，並將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工作。董先生自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技術副總裁。他在油氣行業有24年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包括常規油氣藏，重油和非常規天然氣(煤層氣)等。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即羅卓堅先生(主席)、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